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6號

原告 宇軒展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月樣

訴訟代理人 黃羽駿律師

被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4,196,80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5年2月9日止之本金、利息合計4,780,911元(小數點以下4捨5入)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780,9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,54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當事人所提書狀，均應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格式，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02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03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04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李祥銘